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10%。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7,500,000	5.54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大宗交易	2,680,000	1.9810

4.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9月20日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定价；

7.其它说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广州海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有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海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